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 元（含税），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有利于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针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认为：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拟用于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提出的上述预计申请授信事宜，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而进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充分、合理，用途合法、合规。

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事宜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提出的上述关于综合授信的申请。

七、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拟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八、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后拟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德龙

朱健明

周台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德龙



朱健明



周台

2018 年 04 月 24 日